

政府采购供应商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种类	主要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	法律风险
一、未依法进行投标（响应）				
（一）	不满足一般资格条件	1.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准许执业证明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法律后果： 1. 不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隐瞒真实情况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者专业技术能力。 如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施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或者专业资格、技术资格、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3. 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未如实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或者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被税务或社保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具有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其他领域联合惩戒名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二）	具有其他限制情形	5. 参加与自身划型不符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大型企业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企业参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八条。	
		6. 联合体成员不满足资格要求。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应具备的一般资格条件或者不具有按照联合体协议所需承担特定工作的相应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种类	主要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	法律风险
(二)	具有其他限制情形	7. 资格发生变化未履行告知义务，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如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未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的工程采购项目中，被邀请供应商因资格条件变化不再满足项目资格条件的，继续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3〕4号）第二十三条。	法律后果： 1. 不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1. 隐瞒真实情况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又参加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	法律后果： 不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隐瞒拒不签订合同的情况又参加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回避规定参加采购活动	9.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如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法律后果： 1. 投标（响应）无效。 2. 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隐瞒真实情况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存在利益冲突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如已承担采购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又参加该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11. 联合体成员另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种类	主要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	法律风险
(四)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2. 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变造、改造、伪造等手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 如通过隐瞒真实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与实际不符的声明、承诺或者响应等；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变造、改造或者伪造的证书、报告、业绩、纳税或者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法律后果： 1. 投标（响应）无效。 2. 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未经审慎审查义务，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第三方资料信息。 如未对从第三方获取的证书、报告、参数指标、授权承诺等资料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导致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前述资料信息存在虚假。		
(五)	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14. 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串通。 如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收买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纵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川财规〔2025〕12号）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3〕4号）第三十条。	法律后果： 1. 投标（响应）无效。 2. 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构成恶意串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构成串通投标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 如恶意串通行为，包括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如视为串通行为，包括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化采购活动中，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16. 与其他第三人串通。 如围猎评审专家，操纵评审结果；勾结“标串串”“中间人”买标卖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种类	主要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	法律风险
（六）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1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如通过歪曲事实、诽谤、污蔑等方式，贬低、排斥其他供应商；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参与、退出投标等强迫交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法律后果： 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构成不正当竞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构成强迫交易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8. 向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提供宴请、旅游、娱乐，或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奖证券等财物，或者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法律后果： 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1. 向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构成不正当竞争，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1. 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构成行贿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未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供应商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种类	主要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	法律风险
（七）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19.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以价格核算错误、无法供货等能预见、能避免或者能克服的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者明确表示不与采购人签合同，或者在采购合同签订期限届满后，仍然拖延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提出修改合同标的内容、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延长交货期等中标（成交）实质性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法律后果： 1. 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如不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在合同中变更标的数量、规格型号、履约时间、支付条件等事项；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八）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2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如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民事责任：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种类	主要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	法律风险
（八）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2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如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支付进度等。 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或者擅自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法律后果： 1. 依法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解除合同。 3.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3. 违法分包和转包。 如在采购文件未允许合同分包的情况下，将合同分包给第三方履行；将合同主体性、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将合同转给第三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 《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3〕4号）第二十六条。	法律后果： 解除合同。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违法转包，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滥用质疑投诉权利				
（九）	滥用质疑投诉权利	24.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如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提起三次以上投诉的投诉事项均因缺乏事实依据，被财政部门认定不成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 虚假、恶意投诉。 如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种类	主要表现	主要法律依据	法律风险
(九)	滥用质疑投诉权利	26. 以质疑投诉等方式进行敲诈勒索。 如通过滥用质疑、投诉权利，采取恐吓、威胁或要挟等手段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索要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第一条、第三条。	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构成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或者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五、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十)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2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如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妨碍、阻挠监督检查，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问题				
(十一)	其他问题	28.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